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Ch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Ch-6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Ch-10
基本資料的設定	Ch-15
定速器信號的開啟及解除	Ch-17
查閱秒錶記錄	Ch-18
記錄組的刪除	Ch-21
累積總距離畫面的復位	Ch-21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	Ch-22
倒數計時器的使用	Ch-23

C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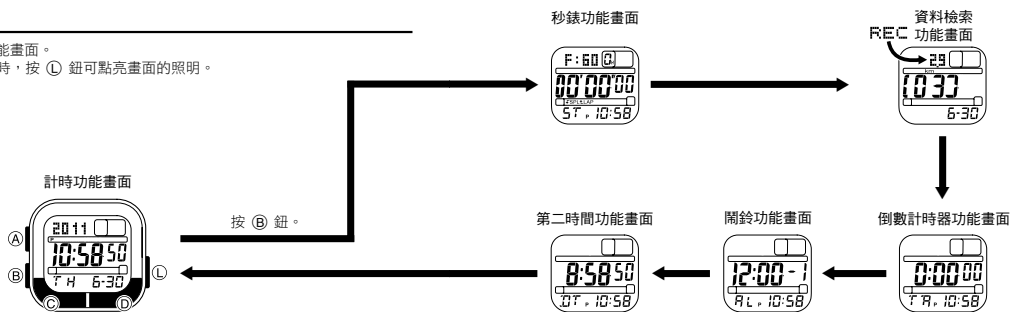
目錄

部位說明	Ch-4
計時功能	Ch-6
秒錶功能	Ch-8
資料檢索功能	Ch-18
倒數計時器功能	Ch-22
鬧鈴功能	Ch-25
第二時間功能	Ch-31
照明	Ch-32
參考資料	Ch-35
規格	Ch-42

Ch-1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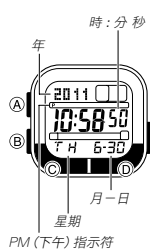
- 按 (B)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一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Ch-4

Ch-5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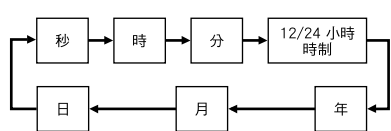


Ch-6

計時功能主要以查閱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B)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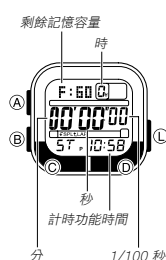


Ch-8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Ch-24
鬧鈴時間的設定	Ch-26
試聽鬧鈴的鳴響	Ch-27
鬧鈴 1 的操作設定	Ch-28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2 至 5	Ch-29
開啟及解除整點響報	Ch-30
第二時間的設定	Ch-31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32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Ch-34

Ch-3

秒錶功能



Ch-8

本秒錶功能是一個 1/100 秒的秒錶。它可測量經過時間及間段 / 中途時間。本秒錶能通過使用您輸入的基本資料及定速器信號，計算跑步的距離。它還可將各秒錶時間及跑步距離存入記憶器內。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在間段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間段 / 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B)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5 頁)。

3. 選擇要更改的設定項目後 (閃動)，使用 (D) 鈕及 (C) 鈕可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

設定	畫面顯示	按鈕操作
秒	10:58:50	按 (D)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
時、分	10:58:50	按 (D) (+) 鈕及 (C) (-) 鈕更改設定值。
12/24 小時時制	12 H	按 (D) 鈕交替選擇 12 小時 (12 H) 或 24 小時 (24 H) 時制。
年、月、日	11 6:30	按 (D) (+) 鈕及 (C) (-) 鈕更改設定值。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Ch-7

秒錶的工作原理

秒錶的使用方法有 2 種：一是如普通秒錶一樣用以測量經過時間及間段 / 中途時間 (詳情見“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第 Ch-10 頁))，另一測量在跑步時的跑步距離。注意若使用秒錶功能測量跑步距離，您必須先進行下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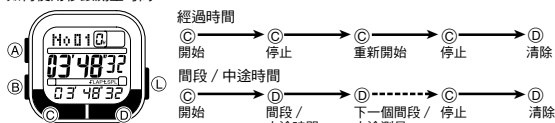
1. 設定您的基本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2 頁“基本資料”一節的說明。
2. 設定定速器信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7 頁“定速器信號的開啟及解除”一節的說明。

注意

- 為了準確測量跑步距離，您必須準確設定基本資料及根據本錶發出的定速器信號的聲音保持您的跑步速度。
- 有關在使用秒錶時本錶所儲存的資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Ch-39 頁。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 (第 Ch-18 頁) 查閱儲存在記憶器中的資料。
- 跑步距離只可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查閱，其無法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出現。

Ch-9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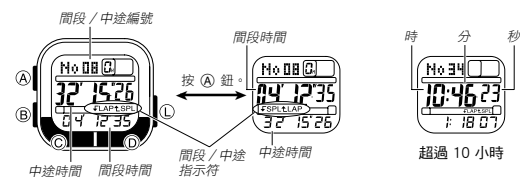
- 在按 (A) 鈕測量間段 / 中途時間時，間段 / 中途時間會在畫面中停留顯示約 8 秒。隨後，會返回一般秒錶測時畫面。
- 在秒錶測時過程中，畫面的上段顯示時數及現在的間段 / 中途編號，中段顯示中途時間及，下段則顯示間段時間。
- 開啟定速器功能後，秒錶會在測時開始的最初 30 秒內發出信號音。此後，每按 1 次 (A) 鈕，定速器會發出 30 秒的信號音。

Ch-10

- 開啟定速器信號功能後，若本錶不發出鳴響，請按 (A) 鈕改變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的顯示位置。此操作可使定速器信號鳴響。

秒錶畫面顯示形式的選擇

如下所示，您可在秒錶畫面中任意選擇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的位置。



Ch-11

- 間段 / 中途指示符用箭頭表示間段時間及中途（經過）時間的位置。
- 每當您按 (C) 鈕開始秒錶的測時時，畫面的中段及下段會顯示分、秒及 1/100 秒各值。當下段的時間值超過 60 分鐘時，下段的顯示會變為時、分及秒。當中段的時間值超過 10 小時時，中段的顯示會變為時、分及秒。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一詞是指定速器信號的設定以及您的跨幅長度。

重要!

- 注意在秒錶正在測時時，基本資料無法更改。若要更改基本資料，必須先停止秒錶及將秒錶畫面的清除為零才可。
- 若要更改跨幅長度單位，必須先將累積總距離畫面清除為零。有關如何操作，請參閱第 Ch-21 頁。
- 若本錶的使用人有變更，注意必須更新基本資料。

Ch-12

定速器信號

本錶設有定速器，其會根據您所設定的定速器值（速率）發出信號音。在跑步時，您可利用該定速器信號保持您的速度。若無需使用該功能，您可解除定速器信號。

- 定速器值是每分鐘鳴響的次數。
- 開啟定速器信號，本錶會根據您設定的定速器值的速率發出鳴響。
- 定速器值可以 5 為單位在每分鐘 100 至 200 次的範圍內設定。
- 只要將定速器值設為 --- 便可取消定速器功能。當定速器值為 --- 時，本錶無法測量跑步距離。

跨幅長度

跨幅長度的單位可為公分 (cm) 或英寸 (in)，用戶可自由選擇。您選擇的跨幅長度單位亦會如下所示決定在秒錶功能及資料檢索功能中跑步距離的長度單位。

Ch-13

跨幅長度單位	設定範圍	設定單位	距離單位
公分 (cm)	40 至 190 公分	5 公分	公里 (km)
英寸 (in)	16 至 76 英寸	2 英寸	英里 (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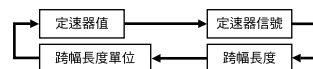
- 以下是有關如何計算您每跨一步的跨幅長度的參考例。
跑 300 公尺所需步數為 239 步時：
 $300 \text{ (公尺)} \div 239 \text{ (步)} = 1.255 \text{ (約 125 公分)}$
跑 330 碼所需步數為 239 步時：
 $330 \text{ (碼)} \div 239 \text{ (步)} \times 36 = 49.70 \text{ (約 50 英寸)}$

Ch-14

基本資料的設定



- 當秒錶功能畫面中的值為零 (0:00:00) 時，按住 (A) 鈕直至定速器值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B) 鈕依照如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 選擇您要更改的設定後 (閃動)，使用 (D) 鈕及 (C) 鈕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

Ch-15

設定	畫面顯示	按鈕操作
定速器值	120 P R C E	按 (D) (+) 鈕及 (C) (-) 鈕更改設定值。 • 選擇 --- 可解除定速器信號。
定速器信號	00 S o u n d	按 (D) 鈕可交替開啟 (00) 或解除 (0FF) 定速器信號。
跨幅長度	cm	按 (D) (+) 鈕及 (C) (-) 鈕更改設定值。
跨幅長度單位	40	按 (D) 鈕可交替選用公分 (cm) 或英尺 (in)。

- 定速器信號開啟後，在定速器信號或定速器值設定畫面顯示時，本錶會根據定速器值發出信號鳴響。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若跨幅長度單位不改變，請將累積總距離復位至零 (第 Ch-21 頁)。

Ch-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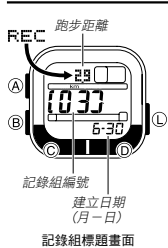
定速器信號的開啟及解除



- 當秒錶功能畫面中的值為零 (0:00:00) 時，按住 (A) 鈕直至定速器值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B) 鈕一次顯示定速器信號設定畫面。
- 按 (D) 鈕交替開啟 (00) 或解除 (0FF) 定速器信號。
 - 開啟該設定後，定速器信號開啟指示符 (P) 會在畫面中出現。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17

資料檢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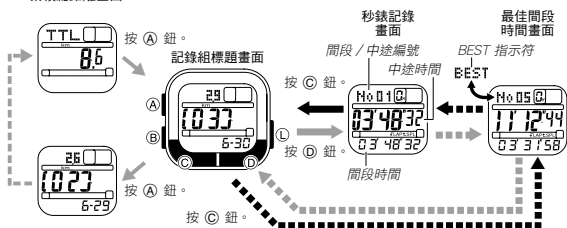
- 資料檢索功能用以查閱及刪除秒錶測量出的資料。
- 秒錶記錄是以“記錄組”的形式儲存於手錶內。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37 頁“記憶容量的管理”一節的說明。
- 每當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時，最新記錄組的標題畫面會首先出現。
- 記錄組會自動由 01 開始依照順序附配編號。
- 在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B)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5 頁)。

查閱秒錶記錄

顯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後，使用 (A) 鈕可如下所示由新至舊選擇記錄組標題畫面。要查閱的記錄組的標題畫面出現後，使用 (D) 鈕及 (C) 鈕逐一查閱記錄組內的記錄。

Ch-18

累積總距離畫面



- 累積總距離畫面用以顯示由上一次累積總距離復位 (第 Ch-21 頁) 後所累積的距離總和。

Ch-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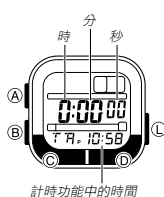
- 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在畫面中的顯示位置（即在畫面的中段或下段）是根據您在秒錶功能畫面（第 Ch-11 頁）中所選設的顯示形式而定。
- BEST 指示符表示在該記錄組中含有最佳間段時間的記錄。
- 在記錄組已滿時，若存有最佳間段時間的記錄被刪除，即使下一個最佳時間出現，BEST 指示符亦不會出現。有關記錄的自動刪除，請參閱第 Ch-37 頁“記憶容量的管理”一節的說明。
- 用以計算距離的測量單位是根據您選擇的跨幅長度單位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5 頁“基本資料的設定”一節的說明。

可選擇的跨幅長度單位	距離單位
cm (公分)	km (公里)
in (英寸)	mi (英里)

Ch-20

Ch-21

倒數計時器功能



計時功能中的時間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100 小時間設定。當倒數到零時，鬧鈴會發出鳴響。

- 本倒數計時器設有自動重複功能，在倒數到零時，其會自動由您所設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B**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5 頁）。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

1.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顯示，請使用“倒數計時器的使用”一節中的步驟將其顯示在畫面中。
2. 按 **B** 鈕選擇時及分數位（閃動）。

Ch-22

Ch-23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當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D** 鈕約 2 秒可交替開啟 (ON 顯示) 或解除 (OFF 消失) 自動重複功能。

- 開啟自動重複功能後，當倒數到達零時，鬧鈴會發出鳴響，同時倒數會自動重新開始。您可按 **C** 鈕暫停倒數，然後按 **D** 鈕使倒數時間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功能可最多重複 7 次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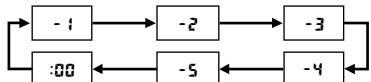
Ch-24

Ch-25

鬧鈴時間的設定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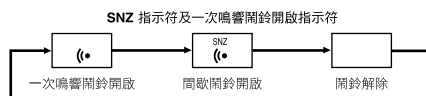
- 鬧鈴 1 可設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鬧鈴 2 至 5 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 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
2.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B** 鈕選擇時數位或分數位。
 4. 在設定值閃動時，按 **D** (+) 鈕及 **C** (-) 鈕更改設定值。

Ch-26

Ch-27

鬧鈴 1 的操作設定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鬧鈴 1。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 相應的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SNZ** 指示符會在鬧鈴停止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閃動。
- 開啟間歇鬧鈴後，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Ch-26 頁）會自動解除間歇鬧鈴（自動將鬧鈴 1 改設為一次鳴響鬧鈴）。

Ch-28

記錄組的刪除

1. 顯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後，找出您要刪除的記錄組的標題畫面。
 - 有關在此選擇累積總距離畫面時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累積總距離畫面的復位”一節的說明。
2. 按住 **C** 鈕及 **D** 鈕直至本錶鳴響及 **CLR** 停止在畫面中閃動。
- 此會將該記錄組及其中的所有記錄刪除。刪除一個資料組不會更改累積總距離的值。

累積總距離畫面的復位

1. 顯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後，再顯示累積總距離畫面。
2. 按住 **C** 鈕及 **D** 鈕直至本錶鳴響及 **CLR** 停止在畫面中閃動。
- 此會使累積總距離復位至零，而不會刪除任何記錄組或記錄。新累積總距離會由下一次秒錶操作開始計算。

3. 使用 **D** (+) 鈕及 **C** (-) 鈕更改正在閃動中的設定值。
- 若將倒數開始時間設為 100 小時，請設定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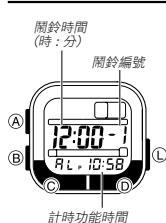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倒數計時器的使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C** 鈕，倒數計時器便會開始倒數。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時，當倒數至零，鬧鈴會發出約 10 秒的鳴響。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鳴響停止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在倒數正在進行時，按 **C**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C**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C** 鈕），然後再按 **D**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鬧鈴功能



計時功能時間

本錶設有 5 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功能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鳴響。5 個鬧鈴中 1 個可設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其他 4 個則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本錶具備整點報時功能，開啟該功能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

- 本錶的 5 個鬧鈴均配有 1 至 5 的編號。整點報時畫面則以 **:00** 表示。
- 本節中的操作都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B**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5 頁）。

- 在使用 12 小時制時，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指示符 **P**）的設定必須正確。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運作

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或將間歇鬧鈴改為一次鳴響鬧鈴（第 Ch-28 頁）。

注意

- 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鬧鈴鳴響。
- 在鬧鈴鳴響的 5 分鐘間隔中，若進行下列操作，目前運作中間歇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6 頁）
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Ch-26 頁）

試聽鬧鈴的鳴響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27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2 至 5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 1 個一次鳴響鬧鈴（即鬧鈴 2 至 5）。
2. 按 **C** 鈕開啟或解除所選擇的功能。
 - 開啟一次鳴響鬧鈴（鬧鈴 2 至 5）後，一次鳴響鬧鈴開啟指示符 (ON) 會在畫面中出現。
 - 一次鳴響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
 - 任何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Ch-29

開啟及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 (A) 鈕選擇整點響報。
 - 按 (B) 鈕交替換開啟或解除所顯示的功能。
- 開啟整點響報功能，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A) 會在畫面中出現。
 -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Ch-30

第二時間功能

第二時間 (時:分:秒)



- 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
- 第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第二時間的設定

- 按 (B)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 (第 Ch-5 頁)。
 - 使用 (A)、(C) 及 (D) 鈕設定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中的時間。
- 每次按 (C) (+) 鈕及 (D) (-) 鈕可以 30 分鐘為單位更改時間設定。
 - 按 (A) 鈕可將第二時間功能的時間調為與計時功能相同的時間。

計時功能時間

Ch-31

照明

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



本錶的照明採用 LED (發光二極管) 及導光板，其可點亮整個畫面，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料，請參閱第 Ch-40 頁“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照明約 1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Ch-32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自動照明便會點亮約 1 秒。



Ch-33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駕駛汽車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約 2 秒可交替開啟 (☀️ 出現) 或解除 (☀️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 (☀️)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Ch-34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每當進入鬧鈴功能畫面時，前一次退出該功能時在畫面中顯示的資料會首先顯示。

資料及設定值選擇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C) 及 (D)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Ch-35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 至 59 之間，與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 至 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制時，指示符 P (下午) 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本錶不設指示符表示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間表示，無指示符出現作表示。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間設定。
- 本錶具備全自動日曆，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因此，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電池後外，日期無需再次調整。

秒錶

- 間段時間是用以測量由賽跑中完成某個間段 (如一個跑圈) 所經過的時間。
- 中途時間是用以測量由賽跑的始點至賽程中某一點所經過的時間。

Ch-36

記憶容量的管理

在秒錶功能中 (第 Ch-10 頁)，每次按 (C) 鈕開始新的經過時間、間段 / 中途時間的測量時，在記憶器中一個新的記錄組會自動建立。該記錄組會一直打開及不斷儲存記錄，直至您按 (D) 鈕結束該次測量及將秒錶時間清除為零為止。

- 本錶的記憶器可儲存最多 61 個記錄。由於每個記錄組標題畫面 (第 Ch-19 頁) 都會佔用 1 個記錄的容量，實際可儲存的間段 / 中途時間的記錄數會因記錄組的數目而定。參考如下。

記憶容量	記憶器中的記錄組數目	間段 / 中途時間記錄容量
61 個記錄	1	61 個記錄 - 1 個記錄組畫面 = 60
	2	61 個記錄 - 2 個記錄組畫面 = 59
	5	61 個記錄 - 5 個記錄組畫面 = 56

- 本錶還會累積計算由上一次累積總距離復位 (第 Ch-21 頁) 後所有秒錶測時所累積的距離總和。累積總距離不會影響記憶容量。

Ch-37

- 在記憶容量已滿時，若開始新的秒錶測時，本錶會建立一個新的記錄組，而最舊的資料組及其中的記錄會全部被自動刪除以便為新記錄組騰出記憶空間。
- 在記憶器中只有一個記錄組時，若不斷加入記錄以致記憶容量滿載，再繼續加入新記錄，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以便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 在記憶器中有多个記錄組時，若不斷在一個記錄組中加入新記錄以致記憶容量滿載，再繼續加入新記錄，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組以便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Ch-38

儲存秒錶資料的方法

下表是有關在您進行第 Ch-10 頁中的操作時，本錶如何儲存資料的詳情。

秒錶按鈕操作	資料儲存操作
按 (C) 鈕開始測時 (由零開始)	建立新資料組：現在日期及距離 (隨測時不斷更新)
按 (C) 鈕停止測時	測時停止、無資料儲存。
按 (C) 鈕恢復測時	恢復測時、無資料儲存。
按 (D) 鈕顯示間段 / 中途時間	建立新記錄：顯示間段 / 中途時間
按 (D) 鈕清除	建立新記錄：顯示間段 / 中途時間 (秒錶畫面被清除為零)

Ch-39

照明須知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下，照明的光亮會無法看清。
- 在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壽命。

自動照明須知

- 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您手臂的搖動或震動會使自動照明在不需要的時候點亮。為避免電量的消耗，請在進行會導致照明經常點亮的活動前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高於 15 度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 秒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運作。若自動照明沒有點亮，請將手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等在約 1 秒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Ch-40

Ch-41

規格

常溫時的精確度：每月 ±30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可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設有 2000 年至 2039 年的全自動日曆

秒錶功能：時間及距離的測量

測量單位：1/100 秒（畫面下段最初 60 分鐘、中段最初 10 小時）或 1 秒（畫面下段 60 分鐘以後、中段 10 小時以後）；0.1 英里或公里

測量限度：99 小時 59 分 59 秒；99.9 英里或公里；999.9 英里或公里（累積總距離）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間段 / 中途時間

記憶容量：最多 61 個記錄（用於儲存間段/中途時間記錄及記錄組標題畫面）；累積總距離

基本資料輸入：跨幅長度

其他：定速器信號；間段 / 中途編號（由 01 至 99）；最佳間段時間畫面

Ch-42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100 小時（可以 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設定）

其他：自動重複功能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4 個一次鳴響鬧鈴；1 個間歇 / 一次鳴響鬧鈴），整點響報

第二時間功能：時、分、秒、下午 (P)

其他：照明（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

電池：1 個鋰電池（型號：CR2025）

CR2025 型電池可使用約 10 年（假設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照明每日點亮 1.5 秒，秒錶與定速器（定速器值：120）每週使用 30 秒。）

Ch-43